

7、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及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保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四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金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22人，营业收入为4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金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